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船特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〈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，提升审计质量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公司制定了《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《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名委员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（呼和浩特）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及支付注册资本金的议案》

根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（呼和浩特）有限公司建设投资计划、经营计划及日

后业务拓展所需，申请开立呼和浩特子公司银行账户，并向呼和浩特子公司拨入相应的注册资本金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中船派瑞特种气体（呼和浩特）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并向其支付注册资本金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（呼和浩特）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及相关税金的议案》

根据中船派瑞特种气体（呼和浩特）有限公司建设投资计划，申请支付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及相关税金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中船派瑞特种气体（呼和浩特）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及相关税金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审议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业绩快报公告的议案》

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业绩快报。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业绩快报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中船特气 2023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船（邯郸）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2 月 28 日